

询比价公告

因[POWERCHINA-0113008-240019]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公司雄安新区启动区 EA1、EA2、NA10 市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施工项目需要，水环境公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上传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乔木	详见报价单	株	61	
2	花卉、绿篱	详见报价单	m ²	9991	

二、采购要求

1. 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报价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装卸、运输、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如果实际供货数量与暂估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入围供应商应予充分理解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 交货期：入围通知书发出至工程项目施工结束。

3. 交货地点：中国电建市政公司水环境公司雄安新区启动区 EA1、EA2、NA10 市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指定地点（雄安新区启动区）。如指定地点改变，入围供应商应予充分理解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 质量技术要求：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各项性能参数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4.1 出圃苗木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应符合《园林绿化木本苗》（CJ/ T24-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2012）及相关规范。

4.2 苗木的验收需按照雄安新区苗木进场质量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并经建设

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施工方等多家单位在苗木种植基地按照设计技术标准现场选苗，具体苗木的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

因乔木的栽植受栽植地当地气候、环境、土质等各方面的影响，并考虑到本工程数量较大以及成活率等问题，参与报价的报价人所提供的苗木采购条件如下：

(1) 优先考虑单品种苗木苗源充足、大面积集中种植区域，易于选择到合格苗木；

(2) 选择树型较好，满足设计要求的苗木种植场；树木主干垂直度要好，分支点以下不得有影响树形美观观感的明显疖疤。

(3) 优先选择苗木种植基地距离交货地点较近，短距离运输避免枝叶干枯。

4.3 其它未尽事项应依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等。

5. 质保期：24 个月（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报价人的资质要求：（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6.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组织，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6.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组织，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需取得生产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 6.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 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6.4 本次询比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代理商和所代理的生产厂家只能有一家参加本次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报价。

7. 报价担保

7.1 形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方式。

7.2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7.3 采用报价保证金的，在报价人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报价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报价人通过对公账户向该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

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比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报价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报价人的打款账户。

7.4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原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可邮寄）如下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大河镇西里村中国电建市政集团，联系人：徐伟，联系电话：15092582232。报价人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7.5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2）报价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8. 评审确定原则：

8.1 当税率不一致时，报价评审以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不含税总价作为评标依据。

8.2 当报价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8.3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推荐 1-3 家入围供应商。

9. 报价有效期：60 天

10. 结算及支付方式

10.1 货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入围供应商凭采购人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一式两份）和《收货清单》，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次月 25 日前到采购方项目部办理本期《材料结算单》。

10.2 付款比例及支付方式：入围供应商于结算后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采购人办理本期结算款 50%的付款手续，成交人完成材料供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 10%材料款，验收进入养护期 12 个月后，成交人自检合格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工程部、质量部验收合格后，向

成交人支付 15%材料款。入围供应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发票违法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入围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协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包含银行转账、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等非现金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由采购方贴息。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方不提供现金，入围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提供符合支付方式要求的银行账户信息。

10.3 质量保证金：按照入围供应商本期结算款的 25%暂扣，养护期结束（24 个月）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1. 履约担保

11.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11.2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后 30 天。

11.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应在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到期且签订停止供货协议后的 30 天内返还。

11.5 在签订合同之前，入围供应商应按询比价文件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三、报价表（详见附件 2）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工程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发展三道

邮 编：300380

联 系 人：张岩

电 话：17863969326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工程公司

（电子签章）

2024 年 03 月 07 日